

合同编号：

C	E	E	T	C	-	C	-	Z	J	-	2	0	2	5	-	0	2	6	F	A	-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检测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垓镇罚没类项目补办手续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委托单位：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委托方）

检测单位：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方）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榆垓镇罚没类项目补办手续项目（房屋安全鉴定）的检测/检验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方及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郭洋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69号	联系电话	18611385537
从业人数 (X)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 X <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X <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 ≤ X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20	营业收入 (Y)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 万 ≤ Y < 80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300 万 ≤ Y < 40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 ≤ Y < 3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 100 万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名称	榆垓镇罚没类项目补办手续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施工时间	/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祥路10号	工程批准号	/



建筑面积			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项目概况	结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层；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改变 检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过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过检验 检验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质量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法律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说明			

第二条 检验检测任务

(一) 检验检测范围内容、检验检测方式：

检验检测范围：榆堡镇榆祥路 10 号地块内的单体共 34 个。

结构检测鉴定内容：

- (1) 结构体系及构件平面布置情况检查；
- (2) 结构构件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
- (3) 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4) 材料强度检测；
- (5) 构件钢筋配置情况检测；
- (6) 房屋倾斜检测；
- (7) 结构承载力验算；
- (8) 结构安全性鉴定；
- (9) 结构抗震鉴定；
- (10) 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 (11) 处理建议。

(二) 需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助事项：



协助做好检测现场与相关各方的协调工作，包括提供水源、电源等措施，以及检验报告编制中的技术沟通工作等。

（三）检验检测要求：

1. 现场检测并出具正式盖章版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

第三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受托方提交所检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现场检测时，提供工作面、水电条件等必要的协助；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4. 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受托方义务

1. 遵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检测检验报告；
3. 对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不泄漏委托方的秘密；
5. 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一) 本项检验检测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637-2024)等标准、规范、规程执行,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结构检测鉴定报告。

(二) 对非标准的检测项目,双方确认按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检验细则进行检测,并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检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的检验检测费用: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和我中心检测鉴定收费标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与委托方协商,本工程检测鉴定总费用为2038980.00元(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各子项目报价见表1。

(二)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三)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 支付时间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验收合格,进行项目审计,审计结算后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受托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

分期支付: _____元, 时间 _____。
_____元, 时间 _____。
_____元, 时间 _____。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 签订合同后,受托方应在完成相应步骤现场检测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结果报告各3份。

(二)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止。

第七条 检验/检测质量申诉



委托方收到检验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后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诉，由受托方按程序组织复查并及时答复。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

- (一)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检验内容委托受托方进行检验和支付检验费用，除支付合同价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
- (二)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受托方有权停发其检验检测报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负责；
- (三) 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检验成果报告，委托方可相应扣减合同价款，每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 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委托方原因则提交相应检验/检测报告时间顺延。

第九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 本合同书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 (三)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联系人		郭浩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联系电话		18611385537		邮编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69号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		中电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韩玉仲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联系电话		13146069770		邮编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玲珑天地B座					
电话号码		010-88194099		传真号码		010-88194101	
开户名称		中电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帐号		35070188000088832					

委托方

受托方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榆堡镇罚没类项目补办手续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供货、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安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0702020205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5年 1月/6 日

2015年 1月/6 日

